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
83號9樓

聯絡人：葉孟峰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4

電子信箱：Eric1976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4字第0960014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雇主變更疑義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5月22日府勞動字第0960168361號函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1條規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」。有關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第56條第1項與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」所定之相關表單所稱之「(事業單位)負責人」，勞動法令並未另定新義，而係依事業單位組織型態之不同，參採現行「公司法」與「商業登記法」之登記規定，分別為：
 - (一)於公司組織者，其事業單位之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8條所規定者；有關不同公司型態組織之「代表人」，同法第56條(無限公司)、第108條(有限公司)、第115條(兩合公司，準用第二章之規定)與208條(股份有限公司)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實務認定上，以依該法第387條規定所登記(或變更登記)在案之「代表公司負責人」或「代表人」，作為認定之依據。
 - (二)於獨資、合夥事業者，其事業單位之負責人係指符合「商業登記法」第9條定義。實務認定上，並以依該法第8條所登記(或依第14條經變更登記)在案之「負責人」，作為認定之依據。
- 三、貴府如對各事業單位所提供之登記資料存有疑義，請逕向

CTSP 096/06/15



0960009464

經濟部商業司洽詢，或逕至其網站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」(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)查詢確認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本會勞動條件處(2份)

2007/06/14
16:54:07

裝



訂

線